

#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农函〔2022〕115号

##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潮州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56号提案答复的函

市政协湘桥组：

您们提出的关于《建立农村风貌管控机制、提升潮州乡村建设水平》的提案收悉，经综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围绕“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发展目标和“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发展定位，坚持把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以建设具有潮州特色精美农村为目标导向，深挖文化资源，突出“潮味”特色，系统科学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全力打造潮州乡土文化重要展示窗口，带动全市乡村华丽蝶变。

（一）高位谋划，建立机制和政策保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风貌管控提升工作。市领导深入基层调研并指导具体工作。经过充分调研，多方印证，印发了《潮州市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意见》（潮府〔2021〕2号）。总体谋划切实抓好农房管控，因地制宜提升乡

村风貌，建设具有潮州特色精美农村。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等职能部门出台了《潮州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潮州市城乡居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潮州市村庄规划管制规则》等若干个配套政策文件，逐步建立起以“一户一宅”为基础的农房管控制度机制和乡村风貌提升“1+N”政策体系。各县区配套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如潮安区出台《潮安区推进凤凰山规划建设打造茶旅走廊工作方案》等，进一步加强茶旅走廊建设管理、提升乡村风貌创建水平。饶平县制订《饶平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统筹考虑区域特色、文化传承、产业布局、景观控制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突出潮汕和客家元素，彰显地方特色。

（二）制定建设指引，突显“潮味”风貌和文化传承。我市高度重视做好“潮”字文章，为避免出现“千村一面”现象，系统整理潮派建筑范式，以科学规范的工作指引加强乡村建筑风貌管控，着力打造有“潮味”、有乡愁、有回忆的美丽乡村。一是抓好风貌指引。编制出台《潮州市美丽乡村民居建筑设计指引》《潮州市美丽乡村特色风貌营造工作指引》等一套九册指引图册，涵盖乡村建设总体风貌、公共空间、乡土建筑、绿化景观等方方面面，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参考模板”。印发《潮州市乡风貌提升指引》《潮州市乡村风貌修复提升负面清单》，科学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开展乡村风貌修复提升工作。二是抓好传承保护。将宗祠作为乡村风貌“留根”“存脉”的重要载体，大力推进“百家修百祠”工程，切实增强潮人、潮商、潮侨对家乡的认同感、归属感。在创建美丽乡村工作中，要求对村庄既有古建筑特别是“下山虎”、“四点金”、“四马拖车”

等极具地方特色的民居进行精心保护修缮，确保传统文化得到保护和开发利用。同时，全面加强对龙湖古寨、道韵楼等具有历史价值的古村落、特色民居的修复和保护，合理利用旧石、旧砖、旧梁等老建筑构件，努力做到修旧如旧、守住历史。目前，我市潮安区龙湖镇龙湖古寨、古巷镇古一村象埔寨、浮洋镇井里村、饶平县所城镇大城所村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一批乡村优秀的历史文化遗存得以有效保护。

（三）拓宽资金渠道，长效管护机制逐渐完善。乡村风貌提升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程，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我市坚持财政投入与多方筹资相结合，统筹各级涉农资金，拓宽资金来源，动员村民和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为我市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一是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统筹安排上级资金 3218.6 万元，用于在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 8 个行政村的美丽乡村建设，重点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以及打造农村“四小园”等小生态版块试点；安排省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19110 万元，用于在潮安区、湘桥区、饶平县开展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工程创建工作。**二是利用“万企兴万村”、“6.30”活动平台优势，积极动员公益慈善机构广泛发动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美丽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如潮安区动员乡贤和热心企业家捐资近 3000 万元助力凤凰镇乡村风貌提升建设。**三是完善制度保障机制。**我市坚持建管并举，不断探索建立相宜的管护机制。建立了市指导统筹、县区为主体、镇村实施的联动机制，由主要领导统筹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相关部门协同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长效管理体系。完善资金保障机制，做事做实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

项目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示范创建，连线成片带动整体风貌提升。按照“一年初见成效，两年基本完成”和“五年巩固提升并取得显著成效”的目标要求，结合地域特点，连线连片开展乡村风貌提升试点、打造样板示范村庄、突出重点连线连片打造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片）等，梯次打造，引领带动全域推进乡村风貌提升。**潮安区**利用其自然生态旅游开发较为成熟的特点，选取 17 个行政村，分别以归湖镇为实施主体打造归湖风情休闲带风貌提升项目，以凤凰镇为实施主体打造大凤凰山风景名胜区魅力走廊风貌提升项目；**饶平县**沿福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 12 个村，以省际边界及沿高铁、沿高速村庄 11 个村开展岭南特色农村建筑风貌示范创建；**湘桥区**选取官塘镇元房村、巷下村 2 个行政村打造农村“四小园”等小生态板块试点，打造意溪镇河内沿线乡村风貌示范带；**枫溪区**以田头何村为重要突破口，在去年完成贯穿詹厝、白塔、李厝、槐山岗等 4 个村的“美丽乡村示范长廊”基础上，打造长约 15 公里的“白龙岗”延长线串联至枫二村、长美二村示范带。

## 二、存在问题

（一）历史存量欠账多、任务重，推进难度大。农村原始布局零散，村民自建住宅历史遗留问题多，影响整体乡村风貌。道路系统不完善，公用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各地村庄人居环境整治虽基本实现治理全覆盖，但仍存在部分盲区和卫生死角。受限于地方财力、人力等，乡村风貌提升任重道远。

（二）基层干部群众主动性有待提高。个别村庄由于位置比较偏远，村经济发展缓慢等原因，村民干部仍存在等靠要的

思想。大部分村民村庄建设有所期待变，但认为建设村庄是政府部门的事，部分村干部存在“畏难”情绪，认为乡村风貌的提升需要上级部门来牵头解决，缺乏主动作为的干劲。

(三) 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深度须进一步挖掘。一方面，由于总体规划一致性，不同村庄在乡土建筑、总体风貌存在雷同风格。另一方面，乡村建设人才和技术支持薄弱，乡村建筑工匠、基层干部对乡村风貌提升缺乏全方位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造成部分规划技术、施工工艺、建设管理脱离实际。

###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 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化、精细化。积极统筹争取上级资金投入，加快补齐农村突出短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变痛点、难点为亮点、拐点，为乡村风貌提升创造良好环境。

(二) 建立健全机制体制。制定落实相关措施，细化优化审批工作程序和办事指南，建立健全宅基地审批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农村工程项目建设改革，破解小型工程项目建设瓶颈，简化项目建设程序及手续，建立快审快批、运转高效的项目实施管理机制，提升乡村风貌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和审批效能，真正解决农村小型工程项目建设“最后一公里”问题，确保项目落地实施，潮州特色乡村风貌早日形成。

(三) 优化提升村庄规划。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明确村庄布局分类。分别按照“重新编制”“局部调整（规划修改）”“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通则”“纳入城镇详细规划统一管理”等方法，对现有村庄规划进行优化提升，分

类分期逐步解决历年已编部分村庄规划质量差、不好用、不实用的问题。

(四) 加强人才和技术支持。引导相关规划设计单位发挥专业优势，加强对存量农房改造、新农房建设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技术指导。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推动“乡村工匠”工程实施。

(五)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加强对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宣传引导，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并踊跃参与，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以“服务群众，服务好群众”为目标，推进乡村风貌建设纵深发展，让广大群众在乡村建设过程中看得到乡愁，望得到振兴。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们对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苏楚城，226832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